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1樓

承辦人：張靖苓

電話：02-87855873分機11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gq766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
(27610035_112307540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及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遴選對象與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持有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教學年資5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2年。

（二）持有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指教師修畢師培大學雙語6學分班，或取得英語聽說讀寫B2證明，或於教師證加註教育部雙語教學次專長，或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書者。

三、遴選類別及名額

（一）類別：分成國中及國小兩組。

陽明高中 1120817



NDAA1126009270

(二)名額：每組至多18人。

四、遴選方式：包含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與第二階段現場面試。

(一)報名方式：於112年8月18日到8月23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附件1-4及1份CLIL教案寄至信箱gq7661@gov.taipei，紙本免備文逕送台北市雙語推動辦公室張靖苓課督（雙永國小，聯絡箱106）。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2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

(二)資格審查：結果於112年8月25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現場面試；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須於112年8月28日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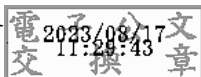
(三)現場面試：於規定時間至雙語辦公室（位於本市雙永國小）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五、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局網站，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六、其餘事項詳見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台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 二、台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

貳、遴選對象及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教師專業資格

- （一）持有國民中、小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
- （二）任教雙語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二、持有雙語教學專長證明：（至少一項）

- （一）教師修畢師培大學雙語6學分班。
- （二）取得英語聽說讀寫B2證明。
- （三）取得教師證加註教育部雙語教學次專長。
- （四）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書者。

參、遴選類別及名額

- 一、類別：分成國中及國小兩組。
- 二、名額：至多 18 人

肆、遴選方式：包含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和第二階段現場面試。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報名事宜

- （一）簡章下載：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最新消息）下載遴選簡章。
- （二）報名方式：於 **112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 將報名資料（附件 1-4）及一份 CLIL 教案電子檔寄送至 gq7661@gov.taipei，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2 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紙本免備文逕送台北市雙語推動辦公室張靖苓課督（雙永國小，聯絡箱 106）。並請於寄信後 23 日以電話（02-87855873 分機 11）聯繫承辦人張靖苓課督。

- (三) 資格審查：結果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現場面試；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須於 8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
- (四) 現場面試：於規定時間至雙語辦公室(位於雙永國小)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三、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伍、權利義務

- 一、兼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二、兼任輔導員及執行秘書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員，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
- 三、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
- 四、兼任輔導員在校職務如為未兼行政教師，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時，得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積分，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
- 五、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 六、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依規定給予公假參加團務會議（本學年度團務日期將另行通知）。

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
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姓 名		現職 學校		職 稱	
遴選類別	☐ 國中 ☐ 國小 遴選科目：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相關佐證資料。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CLIL 教學設計一份。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總 評	☐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 8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 註		

報名人員：_____（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
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職 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 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含系所)	_____大學 _____系 (所)				
遴選類別	☐ 國中 ☐ 國小 遴選類別：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教師專業資格 ☐持有國民中、小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 ☐任教雙語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二、持有雙語教學專長證明：(至少一項) ☐教師修畢師培大學雙語 6 學分班。 ☐取得英語聽說讀寫 B2 證明。 ☐取得教師證加註教育部雙語教學次專長。 ☐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書者。。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
遴選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雙語教育兼任輔導員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

此 致

臺北市雙語推動辦公室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國民 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
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個人相關佐證資料

【請勿超過 10 頁】

公文文號：1126009270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教務組幹事 李月昭 送陳/會 112/08/21 09:08:14

擬辦：

- 一、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2.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教務組長 周軒如 送陳/會 112/08/22 10:28:14

擬辦：

- 一、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3.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胡傑明 決行 112/08/22 17:24:46

可

TAIPEI
臺北